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达刚路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958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78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743,87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808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1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66
2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92

(二)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92 万元，用于营销分公司总部投资建设、国内 6 个办事处（北京、武汉、南京、沈阳、昆明、乌鲁木齐）及国外 4 个办事处（斯里兰卡、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印度）的建设。

2011 年 3 月，根据国内市场形势的变化，为了更好地在华北地区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原计划国内 6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增加了石家庄办事处；此外，为了保障公司对沿海地区的销售辐射力度，公司将原武汉办事处调整为南昌办事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2 年 3 月，为了更好地在国内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内 7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增加兰州、广州及拉萨 3 个办事处，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国内 10 个办事处（北京、南昌、南京、沈阳、昆明、乌鲁木齐、石家庄、兰州、广州、拉萨）及国外 4 个办事处（斯里兰卡、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印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一)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国内 9 个办事处（北京、沈阳、石家庄、南京、南昌、广州、昆明、兰州、乌鲁木齐）及海外 1 个办事处（斯里兰卡）的设立工作。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初步建成公司产品推广、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售前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网络，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

随着国内办事处建设数量的增加，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出了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加之受目前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拟放弃国内拉萨办事处及国外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印度等办事处的建设，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的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专户

进行销户。同时，公司拟将该项目原计划办公楼中销售总部的装修及配套部分资产投资支出交由“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来最终实施完成。

（二）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资总额为 3,973.58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金额的 102.10%，具体项目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使用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结余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92.00	3,973.58	102.10%	-	255.55	173.97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净额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受目前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为了更好地在国内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适应国内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增加了国内办事处的数量，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出了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结余资金为 0 万元，全部利息收入净额为 255.5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 173.97 万元。

四、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达刚营

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达刚路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达刚路机因目前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拟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达刚路机实施该事项。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